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原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55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記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記於民國111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檳榔攤」2樓，因找不到討債對象黃俊凱而心生不滿，竟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以不詳物品毆打在場之王昱，致王昱因而摔下樓梯，受有右側尺骨下端骨折、顏臉撕裂傷、頭皮撕裂傷、左手掌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昱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記於偵查時均坦承不諱（偵5325卷第177至179頁、第185至186頁），核與告訴人王昱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警卷第31至35頁)，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可稽（警卷第125至第12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被告雖稱其係單獨毆打告訴人，惟其亦供稱其當時至現場欲找債務人黃俊凱未果後，一時氣憤將怒氣發洩至告訴

人身上，徒手毆打告訴人導致告訴人跌下樓而把樓下不詳男子撞翻，不詳男子2名遂趨前毆打告訴人，其亦踹告訴人並把不詳男子所拿長柄刮刀搶走，係其先打告訴人後，不詳男子才跟著毆打等語(警卷第17頁，偵5325卷第178頁)，被告與該2名不詳男子雖不認識，然依據當下渠等毆打告訴人之情況，可認渠等於現場時係基於共同教訓告訴人之犯意聯絡而為毆打行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共同傷害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就本案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欲尋找債務人黃俊凱未果心生不滿，即將怒氣波及告訴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當場下手毆打告訴人，所為不可取；被告犯後坦承毆打告訴人之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普通；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尚可，自述從事商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警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均供稱：我是徒手毆打告訴人，告訴人重心不穩跌下去，樓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打他，有用長柄刮刀打他等語(警卷第17頁，偵5325卷第178頁)，而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對在場共同毆打告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所拿不詳器具有共同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郁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